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殷若齡

電話: 02-2772-5333#215 電子信箱: caac@ntut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申請 學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盲揭招生簡章訂於113年12月5日起於本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公告,並提供下 載,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;紙本招生 簡章自本年12月12日起公開發售。
- 二、符合旨揭招生之申請資格者(就讀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科及藝術群),於第一階段報名時,至 多可申請6個校系(組)、學程,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報名該校之系(組)、學程數,請務必詳閱旨揭招生簡章分則。 每申請1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;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;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%。
- 三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,須於114年4月11日10:00起至4月16日21:00止,登入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學





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【預擬練習版】」,檢視本委員會所 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 果及多元表現):

- 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,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 習歷程檔案。
- (二)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,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三)如有疑義者,須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2: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,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,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,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,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- 四、就讀學校須上傳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所屬應屆畢業生 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至本委員會:
 - (一)上傳期間:114年5月8日10:00起至5月9日17:00止。
 - (二)另訂於114年5月12日10:00起至5月13日21:00止開放通過 一階篩選之應屆畢業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第六學 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。
- 五、第二階段複試之「資格審查資料」為必繳資料,申請生一 律須繳交「學歷證件」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。
 - (一)申請生自行將「學歷證件」製成PDF檔,於各招生學校規 定上傳截止日前,至本招生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上傳。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 之學生證(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;學生證無 註冊章者,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 - (二)如未上傳「學歷證件」者,一律視同「申請生未完成資





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」,本委員會將不 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。

七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,務 請協助轉知,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: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

會、本會試務處電 2024/12/04文

